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優秀新生入學助學金頒發實施要點

110 年 11 月 17 日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會議通過

一、依據本校「優秀新生入學助學金實施辦法」訂定 111 學年度優秀新生入學助學金頒發實施要點。

二、111 學年度優秀新生入學助學金頒發實施內容如下：

(一)特優助學方案：

1. 頒發對象：經由甄選與聯登管道入學之優秀日四技新生，本方案以前一學年度各招生類群國立大學之統測原始總分訂定申請門檻參考基準表（詳見附件一）。
2. 補助方式：獲補助新生第一學期學雜費全額補助，第二學期至第四學期，若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未達該班前 50%(含，四捨五入取整數)，或事假、病假、曠課合計節數超過 50 節者，即喪失後續補助資格。第五學期至第八學期，若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未達該班前 25%(含，四捨五入取整數)，或事假、病假、曠課合計節數超過 50 節者，即喪失後續補助資格。
3. 申請時間：具申請資格之學生於錄取報到日起 2 週內，檢附統測原始成績、報到相關文件與申請表向所屬各系科提出申請。第二學期至第八學期符合補助申請資格者於開學日起 2 週內，檢附學業成績、個人缺曠紀錄與申請表向所屬各系科提出申請。

(二)拔尖助學方案：

1. 頒發對象：經由甄選與聯登管道入學之優秀日四技新生，本方案以前一學年度各招生類群均標之統測原始總分訂定申請門檻參考基準表(詳見附件一)。
2. 補助方式：獲補助新生第一學期比照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學雜費收費，第二學期至第四學期，若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未達該班前 50%(含，四捨五入取整數)，或事假、病假、曠課合計節數超過 50 節者，即喪失後續補助資格。第五學期至第八學期，若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未達該班前 25%(含，四捨五入取整數)，或事假、病假、曠課合計節數超過 50 節者，即喪失後續補助資格。
3. 申請時間：具申請資格之學生於錄取報到日起 2 週內，檢附統測原始成績、

報到相關文件與申請表向所屬各系科提出申請。第二學期至第八學期符合補助申請資格者於開學日起 2 週內，檢附學業成績、個人缺曠紀錄與申請表向所屬各系科提出申請。

(三) 繁星、技優助學方案

1. 頒發對象：經由繁星與技優管道入學之優秀日四技新生。
2. 補助方式：獲補助新生第一學期比照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學雜費收費，第二學期至第四學期，若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未達該班前 50%(含，四捨五入取整數)，或事假、病假、曠課合計節數超過 50 節者，即喪失後續補助資格。第五學期至第八學期，若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未達該班前 25%(含，四捨五入取整數)，或事假、病假、曠課合計節數超過 50 節者，即喪失後續補助資格。
3. 申請時間：具申請資格之學生於錄取報到日起 2 週內，檢附報到相關文件與申請表向所屬各系科提出申請。第二學期至第八學期符合補助申請資格者於開學日起 2 週內，檢附學業成績、個人缺曠紀錄與申請表向所屬各系科提出申請。

(四) 在地就學助學方案：

1. 頒發對象：戶籍在板橋區、土城區、中和區、永和區、樹林區、新莊區、三峽區之日四技優秀新生，且該生在高中職自選三學期成績排名平均在班上前 50%(含，四捨五入取整數)者。
2. 補助方式：本方案最多有 4 萬元助學金，分 4 學期頒發，新生第一學期可獲得 1 萬元助學金；第二學期至第四學期，若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未達該班前 50%(含，四捨五入取整數)，或事假、病假、曠課合計節數超過 50 節者，即喪失後續補助資格。
3. 申請時間：具申請資格之學生於開學日起 2 週內，檢附高中職自選三學期成績單含班排名資料與申請表向所屬各系科提出申請。第二學期至第四學期符合補助申請資格者於開學日起 2 週內，檢附學業成績、個人缺曠紀錄與申請表向所屬各系科提出申請。

(五) 甄選助學方案：

1. 頒發對象：經由甄選管道入學之優秀日四技新生，在登記就讀意願時將本

校訂為第一志願者(需檢附螢幕截圖)最多可獲得3萬元助學金，分4學期頒發；同時於4月底前登錄完成就讀意願調查表者，加碼1萬元併入前項分4學期頒發。

2. 補助方式：獲補助新生第一學期可獲得1萬元助學金；第二學期至第四學期，若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未達該班前50%(含，四捨五入取整數)，或事假、病假、曠課合計節數超過50節者，即喪失後續補助資格。
3. 申請時間：具申請資格之學生於開學日起2週內，檢附第一志願的螢幕截圖與申請表向所屬各系科提出申請。第二學期至第四學期符合補助申請資格者於開學日起2週內，檢附學業成績、個人缺曠紀錄與申請表向所屬各系科提出申請。

(六)策略交流學校早鳥助學方案：

1. 頒發對象：凡是策略交流學校畢業(詳見附件二)之日四技新生，於4月底前登錄完成就讀意願調查表者，最多可獲得1萬元助學金，分2學期頒發。
2. 補助方式：獲補助新生第一學期可獲得5千元助學金；若其第一學期學事假、病假、曠課合計節數超過50節者，即喪失後續補助資格。
3. 申請時間：具申請資格之學生於開學日起2週內，檢附高中職畢業證書影本與申請表向所屬各系科提出申請。第二學期符合補助申請資格者於開學日起2週內，檢附個人缺曠紀錄與申請表向所屬各系科提出申請。

(七)菁英助學方案：

1. 頒發對象：完成註冊之日四技新生，以及4月底前登錄完成就讀意願調查表之進修部四技新生。
2. 補助方式：依據各系指定各入學管道之補助員額、金額、頒發方式申請之。
3. 申請期間：具申請資格之學生於開學日起1個月內，檢附註冊證明相關文件向所屬各系科提出申請。
4. 經費來源：本方案經費來源由各系科自行募款，作為各系科菁英助學方案之助學金專款專用。本方案經費使用原則為當學年度未用完之助學金，各系科得保留後續學年度繼續使用，但不得退回各系科。

(八)重點運動績優生助學方案：

1. 頒發對象：本校重點發展運動項目之四技績優生得依獲獎成績申請助學金。

2. 補助方式：各項助學金金額與申請方式(詳見附件三)。

3. 經費預算：本方案助學金由本校每學年學生就學獎補助項目中支出；助學金申請總金額若超出學校經費預算，則依總額採比例發放。

三、前述助學方案不得重複申請；已獲得助學方案之學生，若轉入本校他系，則喪失原助學方案資格。

四、本頒發實施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特優與拔尖助學方案各招生類群之申請門檻一覽表

	特優助學金	拔尖助學金
	111門檻 (原始總分)	111門檻 (原始總分)
機械群	272	170
動機群	254	170
電機群	211	170
資電群	258	170
餐旅群	353	200
設計群	347	200
商管群	302	200
土木群	241	170
食品群	229	196
幼保群	320	215
農業群	285	220
英語群	289	190
藝影群	330	190

附件二、策略交流學校一覽表

方案	說明
重點生源 (前10大高中職)	樹人家商、智光商工、豫章工商、莊敬高職、新北高工、東海高中、普林思頓、光啟高中、淡水商工、能仁家商、穀保家商

附件三、重點運動績優生各項助學金金額與申請方式

受補助資格：

1. 入學前兩年，獲選為奧運會競賽項目培訓者，世大運及亞運會競賽項目前三名者，非亞、奧運競賽運動項目中獲得世界盃或世錦賽前二名者，獲得亞洲盃或亞洲錦標賽第一名者，進入本校就讀，給予每人每學期最高金額新台幣伍萬元整之補助。
2. 入學前兩年，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得前三名者，進入本校就讀，給予每人每學期最高金額新台幣參萬元整之補助。
3. 入學前兩年，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得第四~八名者，進入本校就讀，給予每人每學期最高金額新台幣貳萬元整之補助。
4. 入學前兩年，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得前三名者，或全國中等學校球類聯賽甲組獲得前三名者，進入本校就讀，給予每人每學期最高金額新台幣貳萬元整之補助。
5. 入學前兩年，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得第四~八名者，或全國中等學校球類聯賽甲組獲得第四~八名者，進入本校就讀，給予每人每學期最高金額新台幣壹萬元整之補助。
6. 未符合上列標準但具有潛力發展者，可由教練專案簽報經體育室審查後陳請校長核定給予補助。

補助資格認定：

1. 各項競賽成績參加隊（人）數在四隊以下者採計第一名、四隊以上（含四隊）七隊以下者採計前二名、八隊以上（含八隊）者採計前三名、十二隊以上（含十二隊）者採計前六名、十六隊以上（含十六隊）者採計前八名。
2. 團體項目之運動績優學生須依實際參賽表現經體育室審查通過後核定。
3. 申請各項運動競賽均為正式競賽，不含表演賽及邀請賽。
4. 入學後即為本校正式運動代表隊隊員，必須正常參與訓練及代表本校對外比賽，凡無故不參加練習或退隊者，經教練簽報定案，即停止適用本辦法之資格。
5. 代表學校對外比賽若有發生行為失檢或影響校譽之情事經證實者不得提出申請。

申請方式：

1. 凡合乎上述資格者擇其最優項申請之；申請時須填寫表格一份，填妥後經教練簽章並檢具成績證明及相關所需資料至體育室提出辦理。
2. 續辦申請者，須於前一學年至少代表本校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聯賽、大專錦標賽之比賽獲得一項前三名方可申請，如也獲得運動競賽成績優秀助學金申請資格則

擇一申請。

3. 本助學金於上、下學期各申請乙次，須先完成註冊手續，於開學四週內提出申請，若受核定通過補助之學生於請領助學金期間休學、退學或轉學而無法完成該學期學業，則即停止撥款，如已請領則需繳回全部之金額，不得異議。
4. 申請人若為本校教職員工之配偶、子女，則就本辦法與本校教職員工家屬就讀本校優惠辦法中擇一申請。